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碩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碩恩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碩恩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1 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02 時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3 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4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05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6 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
07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08 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09 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
10 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
11 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
12 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13 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14 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1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說明，仍得與附
19 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揆諸前開說明，
21 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
22 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爰在此量刑內部界限
23 之範圍中，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益侵
24 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5 之意見後，受刑人以本院陳述意見表所表示之意見等情，定
2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8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楊碩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8日	111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369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04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3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1日	113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04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3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1日	113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75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49號（	

(續上頁)

01

	已定應執行刑4 月，已執畢)	刑期期滿日：114 年3月22日)	
--	-------------------	----------------------	--